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 年度报告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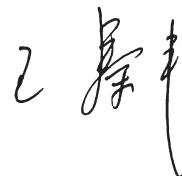
2016年是中国“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是中国税收制度变革和征管体制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二十国集团（G20）国际税制改革成果落地之年。2016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G20杭州峰会上提出“深化国际税收合作，加大打击逃避税的力度，支持发展中国家税收能力建设，通过税收促进全球投资和经济增长”这一重要论述，从完善全球经济治理的战略高度为中国税务部门做好国际税收工作指明了方向。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重要指示精神，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化国际税收合作，实施增长友好型税收政策，促进贸易畅通和投资便利，推动了公平和现代化的国际税收体系建设。服务对外开放战略。完善税收政策和服务机制，全力助推“一带一路”建设。进一步拓展税收协定网络，为跨境投资创造确定、有利的税收法律环境。简化税收协定执行程序，完善税收争议解决机制，有效降低跨境投资者税收负担。2016年开展双边协商78例，消除国际重复征税近50亿元。深化国际税收合作。增进和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等国际机构的沟通交流，加强与金砖国家及美国、加拿大等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务实合作，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税收技术援助，成功承办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营造了良好的国际税收发展环境。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参加《OECD税收协定范本》《OECD跨国公司转让定价指南》《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修订，以及《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起草工作，推动BEPS包容性框架建设，促进了国际税收规则体系的改革与发展。推动税改成果转化。认真履行国际承诺，全面加强税收透明度建设，持续完善反避税法律制度体系，相继出台了《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制度，稳步推进国际税改成果在国内层面的转化实施，为促进双向开放和国际经济合作营造中性、健康、公平的国际税收环境。

作为改善营商环境、促进贸易畅通和投资便利、助力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之一，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工作稳步推进，为跨境投资提供了稳定的税收政策预期，有效避免和消除了国际重复征税。本书介绍了中国预约定价安排最新税收政策、执行程序及工作开展情况，并对相关统计数据进行了梳理、分析。希望对跨境纳税人了解中国税收环境有所裨益，对社会各界认识与了解预约定价安排工作有所帮助。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目 录

| | |
|----------------------|----|
| 说明及概要..... | 1 |
| 一、预约定价安排概况..... | 3 |
| (一) 概念 | 3 |
| (二) 分类 | 3 |
| (三) 优势 | 3 |
| 二、预约定价安排立法与实践发展..... | 5 |
| (一) 发展历程 | 5 |
| (二) 现行法规依据 | 7 |
| 三、预约定价安排操作规范..... | 8 |
| (一) 申请资格 | 8 |
| (二) 操作流程 | 8 |
| 1. 预备会谈 | 10 |
| 2. 谈签意向 | 10 |
| 3. 分析评估 | 12 |
| 4. 正式申请 | 12 |
| 5. 协商签署 | 13 |
| 6. 监控执行 | 14 |

►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6）

| | |
|-----------------------------|-----------|
| (三) 追溯调整 | 15 |
| (四) 续签 | 15 |
| (五) 暂停或终止 | 16 |
| (六) 涉及多个税务机关的情况 | 16 |
| 四、纳税人权利保障..... | 18 |
| (一) 纳税人信息保密 | 18 |
| (二) 纳税人缔约自由 | 18 |
| 五、统计数据..... | 19 |
| (一) 预约定价安排年度分布 | 19 |
| (二) 预约定价安排谈签阶段分布 | 20 |
| (三) 预约定价安排交易类型分布 | 21 |
| (四)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区域分布 | 22 |
| (五) 预约定价安排完成时间 | 22 |
| (六) 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 | 24 |
| (七)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行业 | 25 |
| 六、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联系人信息..... | 26 |
| 附录 预约定价安排表证单书..... | 31 |
| 1. 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 | 31 |
| 2. 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 | 32 |
| 3.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 | 33 |
| 4.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参照文本） | 34 |
| 5. 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 | 37 |
| 6. 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 | 38 |
| 7. 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 | 39 |

说明及概要

本报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税务总局）第八次发布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旨在介绍中国预约定价安排最新制度、程序、数据及实施情况，为有意与税务机关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提供指导，也为其他国家和地区^①税务主管当局及社会各界了解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工作提供参考。本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应作为企业及中国税务机关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依据。

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间范围为200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税务机关已累计签署84例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和55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

2016年签署了8例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和6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大部分在2年内完成。签署的6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中，与欧洲国家签署3例，亚洲国家签署3例。制造业的预约定价安排仍是已签署安排的主体，但安排所涉的行业种类进一步增加。

2016年，税务总局在稳步推进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工作的同时，继续深度参与二十国集团（G20）倡导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为推动BEPS成果转化落实，并进一步完善预约

① 本报告提及的国家和地区是指拥有独立税收管辖权的国家和地区。

定价安排工作流程，税务总局于2016年10月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以下简称64号公告），并于次年3月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预约定价安排所涉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暂停和终止由6号公告进行规范，而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根据64号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考虑到64号公告于2016年12月1日开始施行，而6号公告于2017年5月1日开始施行，时间跨度不大，为了给纳税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指导，以便其了解最新的预约定价制度，本报告结合64号公告和6号公告相关内容，更新了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流程。同时，在原有统计数据的基础上，对统计口径做出了一些调整。

为落实BEPS第5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的要求，2016年4月1日以后签署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将被纳入强制自发情报交换框架。

随着BEPS行动计划的推进和各国税务机关对反避税管理的加强，预计未来相互协商案件也将逐步增加。税务机关将继续严把申请关，在决定是否优先受理企业申请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企业提交申请的时间顺序。（2）所提交申请的质量，如材料是否齐备、是否提供足够资料清晰证明整个价值链或供应链的交易情况、预约定价安排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是否合理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申请，要求企业进行补充完善。（3）案件是否具有行业和区域等方面的特殊性。

（4）对于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还需考虑案件所涉对方国家（地区）的谈签意愿及其对案件的重视程度。在上述四个因素中，最需要强调的是所提交申请的质量。如果所提交申请有创新方法，有高质量的无形资产、成本节约或市场溢价的量化分析，则会得到优先处理。其他考虑因素在64号公告和下文中均有具体说明。

一、预约定价安排概况

（一）概念

预约定价安排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5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二）分类

预约定价安排按照参与的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的数量，可以分为单边、双边和多边三种类型。

企业与一国税务机关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为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只能为企业提供一国内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确定性，而不能有效规避企业境外关联方被其所在国家（地区）的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风险。因此，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无法避免或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企业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为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需要税务主管当局之间就企业跨境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达成一致，可以有效避免或消除国际重复征税，为企业转让定价问题提供确定性。

（三）优势

预约定价安排是税务机关和企业通过合作的方式处理企业转让定价问题以及潜在转让定价争议的有效手段。税务机关与企业达成的预约定价安排，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企业应主动遵守安排的全部条款及要求；税务机关应依照安排，做好监控执行工作。

预约定价安排是在税企双方自愿、平等、互信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是税务机关为企业提供的服务，为税企双方增进理解、加强合作、减少对抗提供了有效途径。预约定价安排具

►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6）

有如下优势：

1. 为企业未来年度的转让定价问题提供确定性，从而带来企业经营及税收的确定性，也为税务机关带来稳定的收入预期；
2. 降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管理及调查的成本，有效避免企业被税务机关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降低企业的税收遵从成本；
3. 有助于提高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水平，促进税收管理与服务的均衡发展，保障纳税人相关权益的实现。

此外，双边预约定价安排还特别具备以下优势：

1. 促进各国税务主管当局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2. 使企业可以在两个（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或两个以上（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国家（地区）避免被转让定价调整的风险，并有效避免或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二、预约定价安排立法与实践发展

(一) 发展历程

中国自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践。1998年，预约定价安排作为“转让定价调整方法中的其他合理方法”写入《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规程（试行）》（国税发〔1998〕59号）第二十八条^①。1998年税务机关与企业签署首例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五十三条^②正式列入预约定价制度，预约定价由转让定价的调整方法上升为一种制度。

2004年，税务总局颁布了《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实施规则（试行）》（国税发〔2004〕118号），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步骤、要求及后续监控执行等具体操作程序做出详细规定，从而规范了中国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1998年至2004年，中国一些地方税务机关尝试与企业达成一些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在这一阶段，由于缺乏全国统一的具体操作规范，各地达成的预约定价安排普遍存在条款过于简化、功能风险分析和可比性分析不足等问题，为此，本报告的统计数据并没有包括这一阶段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

为了促进全国预约定价管理工作的规范统一，自2005年起，税务总局实施了预约定价监控管理制度，即各地税务机关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前必须逐级层报税务总局审核，同时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稳步推进预约定价工作，严格依据有关规定，提高预约定价安排的规范程度。中国的预约定价管理从此步入了规范发展的新阶段。2005年4月，中国与日本签署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随后，中国与美国、韩国等国相继达成了双边预约定价安排。2005—2008年4年间，税务机关与企业共签署预约定价安排41例，其中单边预约定价安排36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5例。

^① 第二十八条 有形财产购销业务转让定价的调整方法。
.....

（四）其他合理的方法。在上述三种调整方法均不能适用时，可采用其他合理的替代方法进行调整，如可比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净利润法等。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也可采用预约定价方法。

^②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与纳税人预先约定有关定价事项，监督纳税人执行。

▶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6）

2009年初，为配合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实施，税务总局颁布实施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其中第六章进一步明确了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制度及操作规范，并首次制定了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程序及具体规定。2009年，双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工作有了较快的发展，全年共签署预约定价安排12例，其中单边预约定价安排5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7例。

2010年，全年共签署预约定价安排8例，其中单边预约定价安排4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4例。

2011年，全年共签署预约定价安排12例，其中单边预约定价安排8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4例。

2012年，全年共签署预约定价安排12例，其中单边预约定价安排3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9例。

2013年，全年共签署预约定价安排19例，其中单边预约定价安排11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8例。

2014年，全年共签署预约定价安排9例，其中单边预约定价安排3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6例。

2015年，全年共签署预约定价安排12例，其中单边预约定价安排6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6例。

2016年10月，为落实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成果、完善预约定价安排工作流程，税务总局颁布实施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2016年全年共签署预约定价安排14例，其中单边预约定价安排8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6例。

2017年3月，为践行BEPS第14项行动计划争端解决机制最低标准的相关要求，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结案效率，积极为纳税人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税务总局颁布实施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

（二）现行法规依据

中国现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地区）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协定）的相关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

三、预约定价安排操作规范

（一）申请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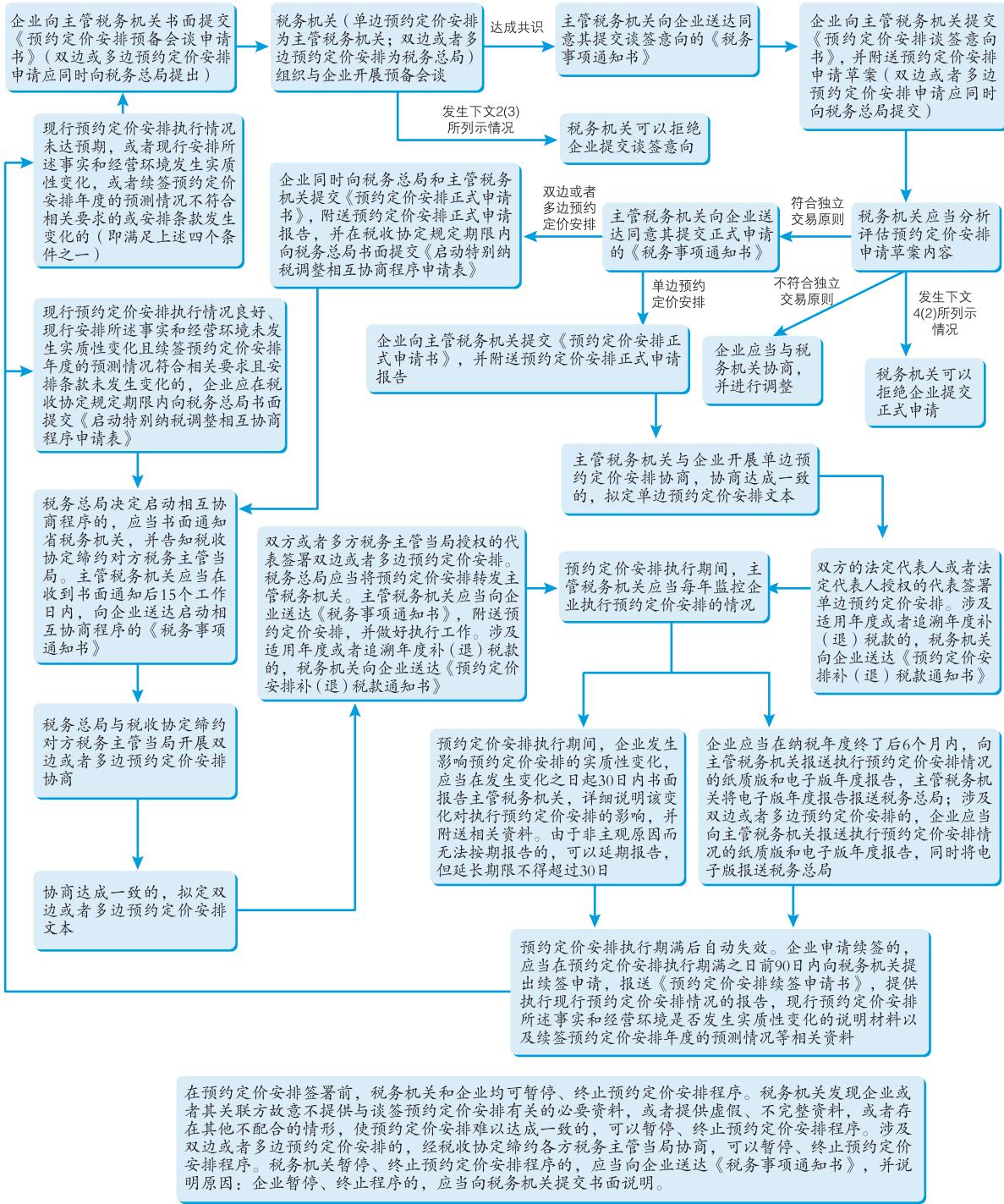
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优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1. 企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完备合理，披露充分；
2. 企业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
3. 税务机关曾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并已经结案；
4. 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申请续签，且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5. 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对价值链或者供应链的分析完整、清晰，充分考虑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合理；
6. 企业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工作；
7. 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所涉及的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有较强的谈签意愿，对预约定价安排的重视程度较高；
8. 其他有利于预约定价安排谈签的因素。

（二）操作流程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和执行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6个阶段。



1. 预备会谈

企业有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意向的，应当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税务机关可以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1）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提交《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主管税务机关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提交《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税务总局统一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2）预备会谈期间，企业应当就以下内容作出简要说明：

- 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 企业最近3~5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同期资料等；
-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 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 是否存在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
- 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除上述（1）列举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说明：

- 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情况；
-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最近3至5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 是否涉及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说明。

（3）预备会谈期间，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充资料。

2. 谈签意向

税务机关和企业在预备会谈期间达成一致意见的，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同意其提交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向税务机关提出谈签

意向。

(1) 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并附送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并附送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2)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 企业最近3~5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同期资料等；
-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 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支持这一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 价值链或者供应链分析，以及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
- 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 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 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 对预约定价安排有影响的境内、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 企业关于不存在下述第(3)项所列举情形的说明；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还应当包括：

- 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情况；
-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最近3~5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 是否涉及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说明。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谈签意向：

- 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的；
- 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 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 预备会谈阶段税务机关和企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3. 分析评估

企业提交谈签意向后，税务机关应当分析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内容，评估其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分析评估的具体情况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税务机关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评估：

（1）功能和风险状况。分析评估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在供货、生产、运输、销售等各环节以及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等方面各自作出的贡献、执行的功能以及在存货、信贷、外汇、市场等方面承担的风险。

（2）可比交易信息。分析评估企业提供的可比交易信息，对存在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整。

（3）关联交易数据。分析评估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是否单独核算或者按照合理比例划分。

（4）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分析评估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中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如申请追溯适用以前年度的，应当作出说明。

（5）价值链分析和贡献分析。评估企业对价值链或者供应链的分析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充分考虑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是否充分考虑本地企业对价值创造的贡献等。

（6）交易价格或者利润水平。根据上述分析评估结果，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或者利润水平。

（7）假设条件。分析评估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因素及程度，合理确定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的假设条件。

分析评估阶段，税务机关可以与企业就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进行讨论。税务机关可以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4. 正式申请

税务机关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企业应当与税务机关协商，并进行调整；税务机关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主管税务机关

向企业送达同意其提交正式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收到通知后，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并附送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报告。

（1）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并在税收协定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总局书面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税务总局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并告知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正式申请：

-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不合理，且企业拒绝协商调整；
- 企业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
- 企业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5. 协商签署

税务机关应当在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形成协商方案，并据此开展协商工作。

（1）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开展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拟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

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拟定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

（2）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企业及其关联方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及适用年度；
- 预约定价安排选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可比价格或者可比利润水平等；
- 与转让定价方法运用和计算基础相关的术语定义；
- 假设条件及假设条件变动通知义务；
- 企业年度报告义务；
- 预约定价安排的效力；
- 预约定价安排的续签；

- 预约定价安排的生效、修订和终止；
- 争议的解决；
- 文件资料等信息的保密义务；
-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信息交换；
- 附则。

（3）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达成一致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就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达成一致后，双方或者多方税务主管当局授权的代表签署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税务总局应当将预约定价安排转发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送预约定价安排，并做好执行工作。

（4）预约定价安排涉及适用年度或者追溯年度补（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纳税年度计算应补征或者退还的税款，并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

6. 监控执行

税务机关应当监控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情况。

（1）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应当完整保存与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账簿和有关记录等，不得丢失、销毁和转移。

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税务总局；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同时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税务总局。

年度报告应当说明报告期内企业经营情况以及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需要修订、终止预约定价安排，或者有未决问题或者预计将来发生问题的，应当作出说明。

（2）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每年监控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监控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是否遵守预约定价安排条款及要求；年度报告是否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预约定价安排所描述的假设条件是否仍然有效等。

（3）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详细说明该变化对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并

附送相关资料。由于非主观原因而无法按期报告的，可以延期报告，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书面报告后，分析企业实质性变化情况，根据实质性变化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程度，修订或者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终止执行的，税务机关可以和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谈签预约定价安排。

（4）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与企业共同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在执行期间，企业应当分别向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报送年度报告和实质性变化报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对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实施联合监控。

（三）追溯调整

企业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与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相同或者类似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可以将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追溯适用于以前年度该关联交易的评估和调整。追溯期最长为10年。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不影响税务机关对企业不适用预约定价安排的年度及关联交易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和监控管理。

经预备会谈与税务机关达成一致意见，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并申请预约定价安排追溯适用以前年度的企业，或者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的企业，可以暂不作为特别纳税调整的调查对象。预约定价安排未涉及的年度和关联交易除外。

（四）续 签

1.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后自动失效。企业申请续签的，应当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之日前90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续签申请，报送《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并提供执行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报告，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说明材料，以及续签预约定价安排年度的预测情况等相关资料。

2. 预约定价安排采用四分位法确定价格或者利润水平，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如果企业当年实际经营结果在四分位区间之外，税务机关可以将实际经营结果调整到四分位区间

中位值。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各年度经营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低于区间中位值，且未调整至中位值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续签申请。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存在上述问题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层报税务总局。

（五）暂停或终止

1. 在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前，税务机关和企业均可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

税务机关发现企业或者其关联方故意不提供与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使预约定价安排难以达成一致的，可以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

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经税收协定缔约各方税务主管当局协商，可以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税务机关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应当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说明原因；

企业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2.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发生分歧的，双方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必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协调。对上一级税务机关或者税务总局的决定，下一级税务机关应当予以执行。企业仍不能接受的，可以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

3. 没有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签署预约定价安排，或者税务机关发现企业隐瞒事实的，应当认定预约定价安排自始无效，并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说明原因；发现企业拒不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或者存在违反预约定价安排的其他情况，可以视情况进行处理，直至终止预约定价安排。

（六）涉及多个税务机关的情况

1. 预约定价安排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或者同时涉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由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

企业申请上述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税务总局及其指定的税务机关提出谈签

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申请。税务总局可以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或者指定税务机关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也可以由各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分别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2.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且仅涉及国家税务局或者地方税务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相应税务机关统一组织协调。

四、纳税人权利保障

（一）纳税人信息保密

1. 税务机关与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谈签过程中取得的所有信息资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依法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供信息的情况外，未经纳税人同意，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预约定价安排相关信息。
2. 除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以外，税务总局可以按照对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定、协议等有关规定，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就2016年4月1日以后签署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实施信息交换。企业应当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时提供其最终控股公司、上一级直接控股公司及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境外关联方所在国家（地区）的名单。

（二）纳税人缔约自由

在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前，税务机关和企业均可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

税务机关与企业不能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税务机关在协商过程中所取得的有关企业的提议、推理、观念和判断等非事实性信息，不得用于对该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五、统计数据

(一) 预约定价安排年度分布

表5-1列示了2005—2016年（200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下同）12年间，中国每年签署的单边和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以下简称APA）数量。

表5-1 APA分年度签署数量统计 (2005—2016年)

| 年度 | 单边APA | 双边APA | 多边APA | 合计 |
|----------|-------|-------|-------|-----|
| 2005 | 13 | 1 | 0 | 14 |
| 2006 | 10 | 0 | 0 | 10 |
| 2007 | 7 | 3 | 0 | 10 |
| 2008 | 6 | 1 | 0 | 7 |
| 2009 | 5 | 7 | 0 | 12 |
| 2010 | 4 | 4 | 0 | 8 |
| 2011 | 8 | 4 | 0 | 12 |
| (2011续签) | (4) | (0) | (0) | (4) |
| 2012 | 3 | 9 | 0 | 12 |
| (2012续签) | (1) | (6) | (0) | (7) |
| 2013 | 11 | 8 | 0 | 19 |
| (2013续签) | (0) | (4) | (0) | (4) |
| 2014 | 3 | 6 | 0 | 9 |
| (2014续签) | (1) | (0) | (0) | (1) |
| 2015 | 6 | 6 | 0 | 12 |
| (2015续签) | (0) | (2) | (0) | (2) |
| 2016 | 8 | 6 | 0 | 14 |
| (2016续签) | (0) | (2) | (0) | (2) |
| 合计 | 84 | 55 | 0 | 139 |

图5-1列示了2005—2016年单边APA和双边APA签署数量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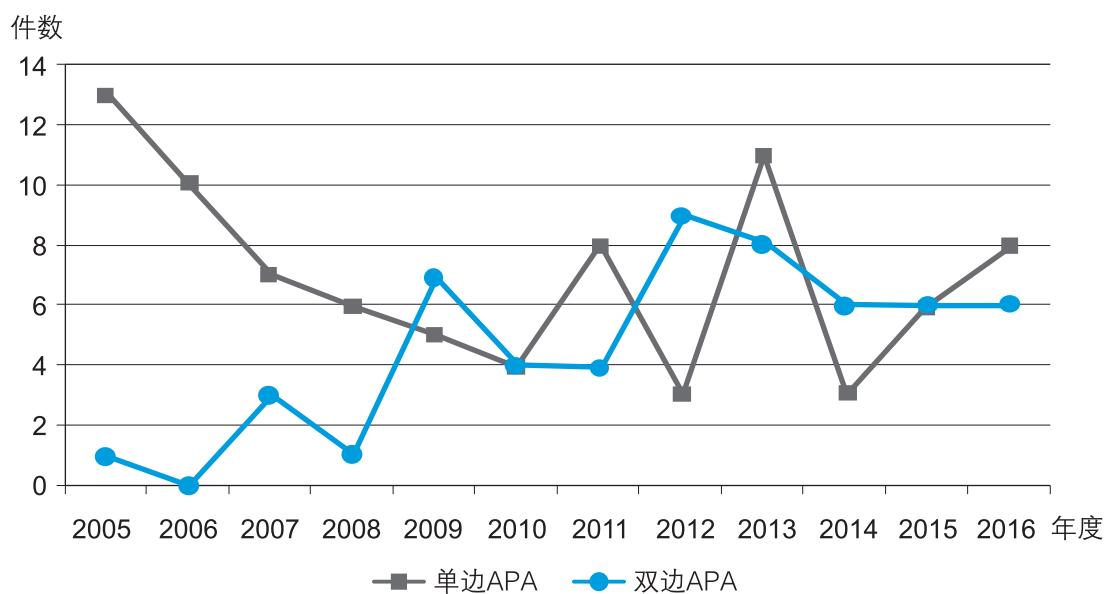


图5-1 APA签署数量统计（2005—2016年）

从表5-1和图5-1中可以看出，中国12年间共签署84例单边APA、55例双边APA，分别占APA总数的60.4%和39.6%，目前中国尚未签署多边APA。2010—2016年，单边APA和双边APA的签署数量呈现波动性变化趋势。2016年单边APA和双边APA工作稳步推进，签署数量共计14例，其中，8例单边APA均为首次签署；6例双边APA中4例为首次签署，2例为续签。

（二）预约定价安排谈签阶段分布

表5-2列示了2005—2016年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分阶段统计数据。

表5-2 APA谈签阶段分布统计（2005—2016年）

| APA所处阶段 | 单边 | 双边 | 合计 |
|---------|----|-----|-----|
| 意向阶段 | 6 | 101 | 107 |
| 申请阶段 | 7 | 48 | 55 |
| 签署阶段 | 84 | 55 | 139 |

表5-2将预约定价安排谈签阶段划分为意向、申请和签署三个阶段^①。这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相关规定做出的调整。

从各阶段单双边APA的数据对比来看，处于意向阶段和申请阶段的单边APA数量远小于双边APA。这一指标说明企业当前更愿意通过申请双边APA来获得税收确定性，同时避免或消除国际双重征税；另一方面也说明双边APA的受理和谈签工作量随着申请的增加而不断加大。

(三) 预约定价安排交易类型分布

表5-3列示了2005—2016年中国已签署的APA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②。

| 表5-3 APA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统计(2005—2016年) | | |
|---------------------------------|-----|-------|
| 已签署的APA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 | | |
| 关联交易类型 | 数量 | 比重 |
| 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转让 | 120 | 65.6% |
| 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转让 | 27 | 14.7% |
| 劳务交易 | 36 | 19.7% |
| 资金融通 | 0 | 0 |
| 金融资产转让 | 0 | 0 |
| 合 计 | 183 | 100% |

从表5-3可以看出，中国APA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是有形资产的所有权的转让。已签署APA所涉及的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转让占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65.6%；涉及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转让以及劳务交易的比重分别为14.7%和19.7%。随着中国第三产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服务业企业将申请APA，未来APA也将更多地涉及无形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让、劳务交易、资金融通和金融资产转让。

① 意向阶段指税务机关接受企业谈签意向的阶段，申请阶段指税务机关接受企业正式申请的阶段，签署阶段指国家税务总局或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签署单边、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阶段。

② 由于部分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多种类型的关联交易，因此造成关联交易的合计数量要多于预约定价安排数量。

(四)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区域分布

2005—2016年，中国与亚洲国家（地区）签署了37例双边APA，与欧洲国家（地区）签署了12例双边 APA，与北美洲国家（地区）签署了6例双边APA。双边APA的区域分布如图5-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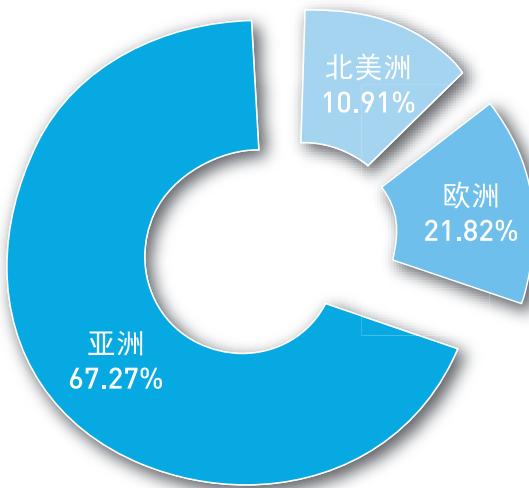


图5-2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区域分布 (2005—2016年)

(五) 预约定价安排完成时间

表5-4列示了2016年中国签署的单边APA和双边APA的完成时间。

表5-4

2016年APA完成时间统计

| 类型 | 从正式申请到达成安排所需时间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1~2年(含2年) | 2~3年(含3年) | 3年以上 | 合计 |
| 单边 | 5 | 2 | 1 | 0 | 8 |
| 双边 | 3 | 1 | 1 | 1 | 6 |

从表5-4可以看出，2016年中国签署的单边APA都在3年内完成，其中1年内完成比例为62.5%，1~2年完成比例为25%，2~3年完成比例为12.5%；双边APA在1年内完成的比例为50%，1~2年、2~3年和3年以上完成的比例均为16.67%。

表5-5列示了2005—2016年中国签署的单边APA和双边APA的完成时间。

表5-5

APA完成时间统计（2005—2016年）

| 类型 | 从正式申请到达成安排所需时间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1~2年(含2年) | 2~3年(含3年) | 3年以上 | 合计 |
| 单边 | 48 | 31 | 4 | 1 | 84 |
| 双边 | 27 | 9 | 9 | 10 | 55 |

从表5-5可以看出，中国单边APA大部分在2年内完成，其中1年内完成的比例为57.1%，1~2年完成的比例为36.9%；2年以上完成的比例仅为6%。双边APA的完成时间通常比单边要长，但也多数在2年内完成，完成比例为65.5%，其中1年内完成的比例为49.1%，1~2年完成的比例为16.4%；2~3年完成的比例为16.4%；3年以上完成比例为18.1%。

APA的完成时间取决于很多因素，如APA类型（单边、双边或多边）、APA涉及关联交易及有关问题的复杂程度、企业申请文本的质量、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的审核速度（双边或多边APA）以及企业的配合程度（提供相关资料是否及时、完整）等。一般而言，中国税务机关的目标是在12个月之内完成单边APA的分析评估与磋商，在24个月之内完成双边APA的分析评估与磋商。由于双边APA要根据税收协定、协议或者安排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因此，相对于单边APA，达成双边APA所需的时间往往更长。

（六）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

图5-3列示了中国2005—2016年已签署的单边APA和双边APA所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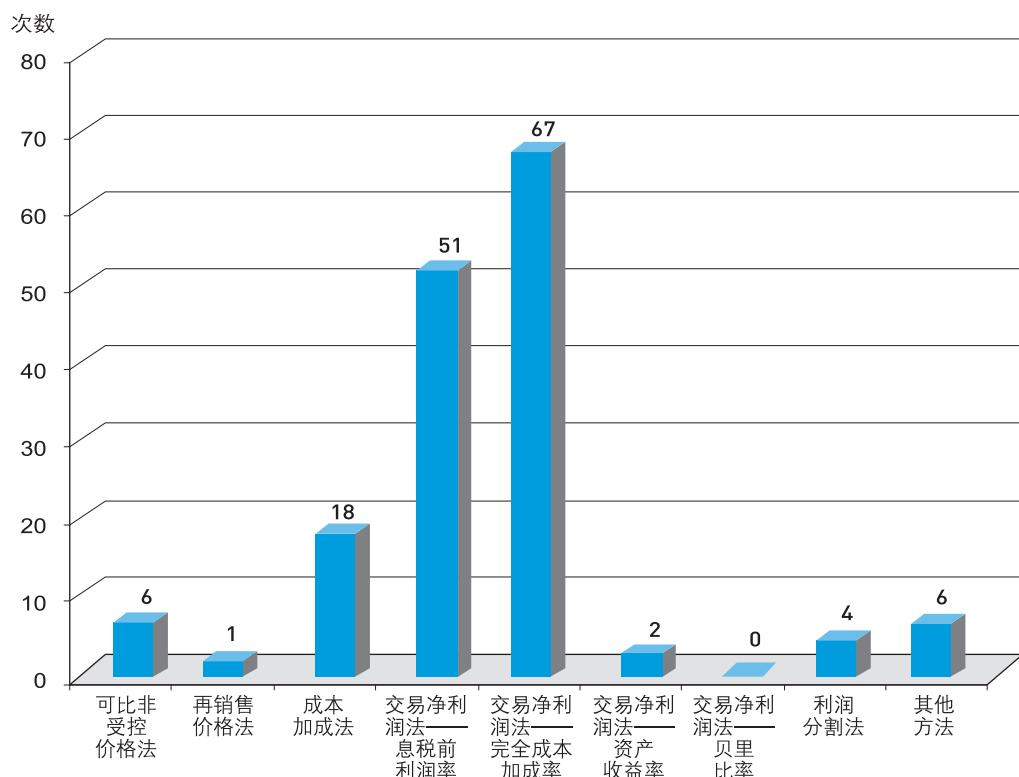


图5-3 已签署的APA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2005—2016年）

图5-3数据显示，交易净利润法是最常用的方法，使用120次，占全部方法的77.4%，主要采用的利润率指标是息税前利润率（51次）和完全成本加成率（67次）。同时，税务总局和各地主管税务局也积极尝试在预约定价安排中使用其他公平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特别是在处理交易双方对价值创造都做出重要贡献的情况和存在市场溢价、成本节约等特殊地域优势的情况下。另一种较常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是成本加成法（18次）。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① 有的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关联交易，所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也可能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

再销售价格法、利润分割法和其他方法较少使用，分别采用6次、1次、4次和6次。由于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在使用过程中对产品和交易的可比性要求非常高，再销售价格法和利润分割法要求企业提供充足的交易及价格信息，导致这些方法在实际工作中被较少运用。中国税务机关希望申请APA的企业能够更好地配合税务人员的分析评估工作，提供充足的交易及价格信息，促进再销售价格法和利润分割法等转让定价方法的更多运用。

（七）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行业

表5-6列示了中国2005—2016年签署的APA所涉及的行业^①。从表5-6可以看出，APA所涉行业的种类进一步增加，但制造业的APA仍是已签署安排的主体，占总数的83.5%。

表5-6 已签署的APA所涉及的行业统计（2005—2016年）

| 行 业 | 数 量 |
|------------------|------------|
| 制造业 | 116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5 |
| 批发和零售业 | 9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3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 |
| 建筑业 | 1 |
| 合 计 | 139 |

^① 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我国预约定价安排未涉及的行业类型，本表未予列示。

六、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联系人信息

| 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 国家税务总局 | 李韩立 | 010-63417926 |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100038 |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 马晓雯 | 010-60907182 |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甲72号 100036 |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李 响 | 010-68036577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8号 100044 |
|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 杜华英 | 022-24465656 | 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300010 |
|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 郭治国 | 022-23303740-2504 |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4号 300070 |
|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 赵爱民 | 0311-88625327 |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南大街35号 050011 |
|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 李雪松 | 0311-88626543 |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南大街32号 050000 |
| 山西省国家税务局 | 李 皎 | 0351-2387454 | 山西省太原市水西门街31号 030002 |
| 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 杨 帆 | 0351-4052562 | 山西省太原市水西门街23号 030002 |
|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 隋洪峰 | 0471-3309386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六路东段 010020 |
|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 马庆中 | 0471-4343149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010020 |
|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 申 展 | 024-23185417 |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56号 110016 |
|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 雷 莉 | 024-23291134 |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162号 110001 |

续表

| 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 钱进 | 0431-88994709 |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358号 130042 |
|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 谢军军 | 0431-85225313 | 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1518号 130022 |
|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 | 邓黎明 | 0451-53611057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190号 150001 |
| 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 张红 | 0451-53602443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鞍山街19号 150001 |
|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 谢添 | 021-54679568 | 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 200030 |
|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 叶荣 | 0512-69829359 | 江苏省苏州市养育巷188号 215000 |
|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姜浩 | 025-83633402 |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63号2215室 210024 |
|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 王真 | 0571-85270907 | 浙江省杭州市华浙广场5号 310006 |
|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 王颖蓓 | 0571-87668681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环二路1号 310009 |
|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 盛恒秉 | 0551-62831797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永红路11号 230061 |
|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 张英 | 0551-65100748 | 安徽省合肥市蒙城路109号 230061 |
|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 李孟军 | 0591-87098213 | 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36号 350003 |
|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 李昕 | 0591-87767300 | 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62号 350003 |
|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 周颖琼 | 0791-86202700 |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399号 330003 |
|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 熊珺雯 | 0791-86650572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南大道456号 330002 |

►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 (2016)

续表

| 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 周生海 | 0531-85656693 | 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155号 250002 |
|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 邴 杰 | 0531-82613922 |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济大路5号 250002 |
|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 李 宏 | 0371-66767182 | 河南省郑州市丰产路111号 450008 |
|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 任秀玲 | 0371-65806336 |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3号 450008 |
|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 关 连 | 027-87322208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姚家岭231号 430071 |
|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 张礼斌 | 027-87328896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1号 430071 |
|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 周智勇 | 0731-85525533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西路6号 410007 |
|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 雷杨兵 | 0731-88183803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88号 410004 |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 林 敏 | 020-38351518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19号1109房 510623 |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 朱国强 | 020-85299343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00号 510630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家税务局 | 胡 宇 | 0771-5710262 | 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26号 53002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方税务局 | 吴永丰 | 0771-5538092 |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05号 530021 |
|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 文一葵 | 0898-66755235 |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 570125 |
|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 吴 易 | 0898-66969507 | 海南省海口市城西路18号 570206 |
|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 曾先容 | 023-67676745 |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63号 401147 |

续表

| 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 刘云 | 023-67572620 | 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9号 401121 |
|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 钱亚林 | 028-86734812 |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266号 610021 |
|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 任荟宇 | 028-85455751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东路2号 610021 |
|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 颜红宇 | 0851-86906113 |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 550004 |
|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 宋红枚 | 0851-5215525 | 贵州省贵阳市中山西路83号 550002 |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 晏斌 | 0871-3129141 |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304号 650051 |
|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 杨昌睿 | 0871-63613382 |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156号 650031 |
|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 谯海军 | 0891-6834170 | 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51号 850001 |
|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 高卫东 | 029-88461179 |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大街96号 710068 |
|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 锁苗 | 029-87636313 |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甜水井街28号 710002 |
|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 宋炜霞 | 0931-8533933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353号 730030 |
| 甘肃省地方税务局 | 蔡欧 | 0931-8871934 |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156号 730030 |
|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 | 张海峰 | 0971-8223061 | 青海省西宁市文化街11号 810000 |
| 青海省地方税务局 | 赵志玮 | 0971-6165841 | 青海省西宁市昆仑路9号 81000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 王丽 | 0951-5045307 |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424号 750001 |

►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 (2016)

续表

| 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地方税务局 | 刘 冰 | 0951-5695037 |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7号 750000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国家税务局 | 曹佩浩 | 0991-2681362 | 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397号 830002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方税务局 | 廖 蕾 | 0991-2838471 | 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1号 830004 |
|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 闵义铉 | 0411-84384105 | 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330号 116021 |
|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 臧传杰 | 0411-82332103 |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97号 116001 |
|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 | 焦 娜 | 0532-83931089 | 青岛市延安三路236号 266071 |
|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 王中煜 | 0532-83880685 | 青岛市东海西路18号 266071 |
|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 陈巩皓 | 0592-5319162 | 厦门市湖滨北路70号1602室 361012 |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 施文妙 | 0592-2219256 |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52号 361004 |
|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 吴敏儿 | 0574-87732286 | 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路8号 315040 |
|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 蔡 杰 | 0574-87188406 | 宁波市中山西路19号1402室 315000 |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 胡焰峰 | 0755-83878770 |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38号2001室 518048 |
|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 于晓阳 | 0755-83773443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28号 518033 |

附录 预约定价安排表证单书

附录1

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

税务局：

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政府）间签订并执行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的有关规定，现就我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提出
-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
-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
- 多边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报资料：共 份 页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企业名称（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2

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

税务局：

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政府）间签订并执行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

的有关规定，按照你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达我企业的《税务事项通知书》（____税意向〔____〕号）的要求，现就我企业与关联方_____（关联企业或者个人全称）之间的业务往来，提出

-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
-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
- 多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

请予签收。

附报资料：共 份 页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

企业名称（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3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

税务局：

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政府）间签订并执行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

的有关规定，按照你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达我企业的《税务事项通知书》（____税预约[____]号）的要求，现就我企业与关联方_____（关联企业或者个人全称）之间的业务往来，提出

-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
-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
- 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

请予签收。

附报资料：共 份 页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

企业名称（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4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参照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_____（企业）正式申请，_____税务局审确认，双方愿意签署本预约定价安排。

第一条 一般定义

在本预约定价安排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 (一) “主管税务机关”是指_____税务局。
- (二) “纳税人”是指_____（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地址_____。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一) 税种范围：本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所得税以及其他税种。
- (二)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类型：本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企业与其关联方_____之间的_____业务往来。

第三条 适用期间

本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_____年至_____年共____个纳税年度，每一纳税年度自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关键假设

本预约定价安排选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在执行期内，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企业应在发生变化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双方视具体情况修订或终止本预约定价安排。

第五条 转让定价方法

_____（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_____（关联交易）采用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为_____。（每一关联交易分别列明）

第六条 年度报告

在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企业在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提交如下资料：

第七条 预约定价安排的效力

在本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果企业没有遵照执行，主管税务机关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处理，或单方终止本预约定价安排。

第八条 预约定价安排的续签

本预约定价安排不作为续签的依据。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续签申请。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就本预约定价安排的实施和解释发生歧义，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协调；预约定价安排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或者同时涉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双方均可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协调。如果企业不能接受协调结果，可以考虑修订或终止本预约定价安排。

第十条 保密义务和责任

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在本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及执行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实施信息交换（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除外）。

第十一条 生效、修订与终止

本预约定价安排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由主管税务机关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署本预约定价安排。

主管税务机关或企业修订或终止预约定价安排，均应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内容包括修订或终止时间及原因。

第十二条 附则

本预约定价安排应当使用中文，一式_____份，主管税务机关和企业各执一份。

_____ 税务局

_____ (企业)

签名： 日期：

签名： 日期：

职务： 盖章：

职务： 盖章：

附录5

_____税务局
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

_____税预调〔 〕号

_____ (企业名称)：

根据

- 我局与你企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_____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名称)
 中国税务主管当局与_____税务主管当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_____
_____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名称)

的有关规定，对你企业自_____年至_____年的纳税年度进行如下调整：

1. 调增（减）你企业应纳税所得额_____元，应补（退）企业所得税_____元，
并按规定加收利息；
2. 调增（减）你企业应纳税收入_____元，应补（退）_____税_____元；
.....

需要补缴税款的，你企业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向_____税务局缴纳上述税款及利息。逾期未缴纳税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 附：1. 企业所得税调整项目表
 2. 其他税种调整项目表
 3. 各项税收应补（退）明细表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6

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

税务局：

我企业与你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的_____（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名称）
 中国税务主管当局与_____税务主管当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的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名称)
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适用期满，期满后，拟就未来年度（即_____年度至_____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提出续签申请。

企业名称（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1. 执行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报告（纳税人提供）；
2. 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说明材料以及续签预
约定价安排年度的预测情况（纳税人提供）。

附录7

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在中国 | 名称（中英文） | | |
| | 详细地址（中英文） | | 邮编 |
|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联系人（中英文） | | |
| |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邮） | | |
| | 主管税务机关及其地址 | | 邮编 |
| | 主管税务机关联系人 | | |
| | 主管税务机关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邮） | | |
| | 是否向中国申请了其他形式的国内救济，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如是，请说明递交申请的时间，中国接受申请的时间，以及国内救济进展情况。 | | |
| 申请人关联方或者相关方基本情况 在缔约对方 | 名称（中英文） | | |
| | 详细地址（中英文） | | 邮编 |
| | 税务登记号码 | | |
| | 联系人（中英文） | | |
| |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邮） | | |
| | 缔约对方名称（中英文） | | |
| | 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及其地址（中英文） | | |
| | 缔约对方主管当局联系人（中英文） | | |
| | 缔约对方主管当局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邮） | | |
| 是否向缔约对方递交了相互协商程序申请？如是，请说明递交申请的时间以及缔约对方接受申请的时间。 | | | |
| 是否向缔约对方申请了其他形式的国内救济，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如是，请说明递交申请的时间，缔约对方接受申请的时间以及国内救济进展情况。 | | | |

►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 (2016)

续表

| | | |
|--|-----------------|------------------|
| 申请 相互 协商 事由 概述 | 事实描述： | |
| | 争议焦点： | |
| | 申请人对争议焦点的观点以及依据 | 缔约对方对争议焦点的观点以及依据 |
| | 附件清单（共 件）： | |
| <p>声明：我谨郑重声明，本申请及其附件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我所提交的一切资料，除特别声明以外，均可以向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出示。我将配合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开展相互协商程序，并按其要求及时提供其所需信息。我了解并同意，相互协商程序仅在缔约双方主管当局授权代表间进行，我仅在缔约双方主管当局授权代表邀请时才可以参与。</p> | | |
| 声明人签章： | | |
| 年 月 日 | | |
| (注：申请人是个人的，由个人签字；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 | |